



合同编号：CH-202409059

乌审召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改扩建项目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揽方（乙方）：乌审旗国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测绘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揽方（乙方）：乌审旗国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地点：乌审旗国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为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为了支持地方国企招商引资工程的高效落地，进一步落实地方营商环境良好事态，本着服务在先，质量一流的经营理念，乙方合理的抢占市场商机，经与甲方切磋性商谈，意向为甲方提供前期工程测绘技术服务，费用根据甲方实际运营情况，在服务期内按工程测绘技术服务工作量，协商后安排相关事宜及支付测绘费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乌审召镇乡镇（志愿）消防队改扩建项目

二、测绘地点：乌审旗乌审召镇

三、测绘面积：☐__点 ☐__幅 ☐__公里 ☒ 2504.80 m²

四、测绘内容：乌审召镇乡镇（志愿）消防队改扩建项目林草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服务，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平面坐标用 GPS 定位；测量仪器采用南方创享 RTK 实施动态测量，自动记录数据，野外绘制草图，室内采用南方地理数据平台软件，数字化制图及坐标数据处理解算，对该项目用地出具测绘成果。

五、测绘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订立合同时不能确定具体起始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前天通知甲方具体作业时间。

六、测绘费用

取费依据：根据 2009 年国家财政部、测绘局关于印《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作业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乌审召镇乡镇（志愿）消防队改扩建项目林草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费	套	1	1400.00	1400.00	
本项目工程总价款人民币：14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七、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国标
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T 14912-2017）	国标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范	（GB 35650-2017）	国标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5	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	（GH/T 6001-2014）	行标
6	《工程摄影测量规范》	（GB 50167-2014）	
7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行标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标
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41-2009）	国标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行标



1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1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国标

八、测绘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测绘工程项目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对测绘成果进行确认,测绘成果符合甲方使用条件后,乙方提供测绘费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测绘技术服务费用。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测量规范作业;
-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测绘成果,测绘报告等;
- 3.应在签定合同前确定项目区概况,例如:面积大小、测区位置、测绘内容及所需成果、测量用处等,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开展所必需、且来源合法的有关资料;
- 4.应为乙方提供测量作业便利条件,做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协调配合工作,例如:亲临现场指界等;
- 5.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
- 6.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授权,不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或者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 7.甲方接到乙方的测绘成果7日内,组织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评定和项目验收,否则视为对测绘成果无异议,双方完成项目验收。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做好测量前期的准备工作;
-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
- 3.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开展测量工作,保证



投入测量作业的测绘仪器状态良好，测量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测量要求和测量质量标准，按规范规程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4.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测量服务作业；

5.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测量合同的，应在测量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测量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相应赔偿损失；

3.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测量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逾期 15 日以内的，自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当期服务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 15 日之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当期服务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履行本协议约定，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则均应承担全部测绘费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给各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于,因违约方的行为导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纠纷等处理中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以遭受的行政处罚等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各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事宜交接完毕和测量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乌审旗国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5日

收款单位: 乌审旗国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帐 号: 867702601421000190

行 号: 313205700266